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6-025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钢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钢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钢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前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本钢能管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本公司。

3. 登记地点: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能管中心9楼董事会秘书室

4.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邮政编码:117000)

联系人:陈立文、贾晶乔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电子邮件: bgbcc1w@126.com

传 真: 024-47827004

5. 现场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将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公司指定邮箱 bgbcc1w@126.com。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钢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债券持有人上所载相同)。
2.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8日16:00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 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 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